



#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9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

##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 第 1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塞马库拉·基瓦努卡先生.....(乌干达)  
后来的主席： 格尔契奇·波利奇女士.....(克罗地亚)

## 目录

议程项目 8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6：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A/54/670，A/54/839，A/55/138-S/2000/693，A/55/305-S/2000/809，A/55/502，A/55/507 和 Add.1）

1. **Geenno 先生**（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说，第四委员会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履行重要的职能，因为联合国会员国要在这两个委员会内讨论维和行动的发展道路，并最终为联合国的维和活动制定出统一的优先任务。研究已通过的报告、建议、联合国积累的知识及外地维和人员的经验可以使维和人员得出如下结论：应该加强联合国的维和工具并且现在就应着手做起。特别委员会在其报告（A/54/839）中就维和活动的各种问题提出了 80 多条建议。目前秘书处正在起草报告，将对如何执行这些建议提出意见。

2. 缔造和平意味着维护和平，而不是进行战争。同时从一些主要报告中可以得出结论，在某些情况下不能只是象征性地部署维和兵力，而应该显示令人信服的、有威慑作用的军事实力。他同意关于使用维和人员作为作战兵力是危险的和不合适的意见。

3. 特别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强调指出，经过周密考虑的维和行动有利于共同帮助某一国家或区域完成从战争到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过渡。这就是说，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规划某一行动时应该明确制定和确定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此外，维持和平有别于社会领域和发展领域的活动，如果维和行动脱离联合国系统其他争取持久和平的努力，这一工具的效能就会下降。所以，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工

作应该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的活动密切配合。从加强联合国有效实施裁减、复员和改编前维和军事人员方案的能力看，这种从全局出发的配合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4. 尽管秘书处尚未通过有关任务规定的决议，但是它务必向安理会和提供军队的会员国提交关于某一任务规定可能造成什么后果的完整资料，公开说明所提出的任务规定是否足够明确，对完成任务和确保维和人员安全所需资源的估计是否准确。与此同时，在整个实施维和行动期间，秘书处、安理会及提供军队的会员国之间都要不断进行坦诚对话和磋商，使各方根据可靠的资料就某一行动的各方面问题作出决定，各参与方尤其需要搞清楚各种行动可能遇到的风险并预先制定应对措施。为此，建议举行有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本人及其高级专家、包括军事顾问和民警顾问参加的简报会。某一特派团的部队之间、特派团的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和在行动地区活动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之间也必须经常公开地交换情报。

5. 特别委员会的许多建议理所当然地会涉及到管理问题。发言人打算亲自过问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组织机构和干部问题，进一步完善干部政策和干部聘任程序，促使吸引和保留高素质的干部人才。

6. 根据秘书处指定进行的一项调查结果，维持和平行动部工作人员数量同外地维和人员数量的比例低于百分之一。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干部数量明显不足，导致日常事务缠身，无暇顾及改革过时落后的程序和体制。今后几个月将继续进行研究，对秘书处顺利完成维和任务所需财政和人力资源数额进行评估。研究结果将在秘书长关于委员会建议

完成情况报告的框架内提交特别委员会。

7. 维持和平行动部目前有一名秘书长助理负责行动的政治管理和同安理会的关系问题，另一名助理负责行政支持和后勤保障。建议增设一名助理，即秘书长军事和民警事务助理，以加强扩大的维持和平行动部的领导层。建议把民警司编入维持和平行动部，以进一步加强军事司。还建议改组军事司，其中包括增设领导人员，以履行与特派团规划、兵力编制、实行待命安排制度、人员训练、评估及军事行动有关的职能。还有一个重大的机构变动与加强民警股和提高民警顾问的作用有关。此外，建议设立刑事法律和诉讼程序咨询股，以期对民警顾问及其外地同行提供有效帮助。

8. 根据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组建隶属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新闻股，将有助于完成规划进程中的新闻传播任务，以应有的方式支持这一维和行动的关键性组成部分。

9. 还必须把总结经验股改造成为一个制定维和学说和介绍先进经验的机构，这种变革的进程应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部进行，使这个机构能够为研究和在维和活动中推广外地宝贵经验制定必要的机制，以期提高未来特派团的效能和活力。

10. 最后，正如温得和克宣言和《关于将性别观念纳入多层面和平支援行动的纳米比亚行动计划》(A/55/138-S/2000/693)中所提议的那样，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成立一个研究性别问题的小型机构对于系统考虑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性别问题具有重要意义。还应该注意，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325 号(2000)决议中承认在维和行动中顾及性别问题的必要性，并敦促秘书长任命更多的妇女担任特派代

表和特使以及提高妇女在外地行动中的作用。为实施这一决议，发言人打算同秘书长性别问题特别顾问紧密合作，以期确定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地特派团所应采取的措施。此外，他敦促各会员国提出参加外地特派团各组成部分的妇女候选人。

11. 在谈及人力资源管理政策问题时，他对维持和平行动部工作人员表现出的忘我精神和丰富经验给予了应有评价。在外地和本部工作的男女工作人员是联合国最重要的人力资源，维和活动能否取得成功正是取决于他们的努力。

12. 关于外地特派团和总部人员问题，他指出首要的任务之一是更加积极地实行总部和外地特派团工作人员轮换制，这种轮换不仅对保持士气而且对提高工作效率都是很有必要的。为此他将进一步努力酌情把外地特派团有经验的人员调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同时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人员去外地工作。

13. 为了改进对在外地工作的资深工作人员的选拔和培养工作，秘书长根据特别委员会的建议敦促成立领导职务任免股，以确定关键职务的任免程序，帮助选拔领导干部并提出有关干部培训方式和举办简报会程序的建议。

14. 特别委员会提及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确保外地特派团工作人员安全的问题。为此他委托各外地特派团经常关注这个问题并在简报会上进行讨论。还必须好好研究恶意袭击维和人员的原因，尽可能减少与紧急状态有关的人员死亡数量。他对日本政府提议在该国举办联合国外地工作人员安全保障问题研讨会表示感谢，这次研讨会后将写出一份关于维和人员安全问题的研究报告并提交特别委员

会审议。除此之外，大会在不久的将来将对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员安全保障问题的报告进行审议。

15. 干部政策的最后一个重要问题是，如果需要补充某一领域、专业面较窄的文职专业人员时，应该在编制上给予应有的保证。特别委员会敦促对征聘“非军事人员”、尤其是寻求新闻问题工作人员和民警的方法进行研究。维持和平行动部已经修改了有关退役民警的规定，允许他们在维和行动的编制内工作。

16. 关于其他文职人员，秘书长在其关于执行联合国和平行动小组建议的报告(A/55/502)中指出了进一步研究联合国征聘这类非军事人员能力的必要性，并敦促成立一个跨部门小组，对这方面的需求进行评估和跟踪，以期采取综合措施解决这些问题。关于近期的活动，秘书长请维持和平行动部评估一下把征聘驻科索沃特派团人员的权能移交出去有多大效果，并研究一下在遵守现行地域分配规定和性别平衡原则的情况下把这种权能移交其他特派团的可能性。

17. 他在谈及必须迅速有效地部署维和部队时指出，联合国和各会员国都应该对形成快速部署能力承担责任。特别委员会敦促在这方面采取一系列可行措施，包括向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增加缴款和由秘书处对补充编制的内部程序进行审查。

18. 最近一年中，秘书处在执行特别委员会有关这些最重要方面的建议中，并没有取得什么重大进展，主要原因是外地行政和后勤司资源不足。尽管如此，他仍欣悉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提出加强联合国后勤保障能力的建议和对补充编制的内部程序进行重新审查。

19. 秘书长在其执行联合国和平行动小组建议的报告中提出了一系列加强联合国快速部署能力的建议，以充实特别委员会的建议。这些建议包括加强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的工作，把专业化军事分队列入待命安排制度，帮助提供军队和民警的国家提高培训干部能力，制定后勤保障综合战略提交2001年联合国大会。

20. 他在总结时指出，改进维和工作方面要做的事情很多，在某些情况下需要增加资源，在另一些情况下需要更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和对优先事项进行重新评估。他前面已经谈到，安理会通过提出更加明确和可以实现的任务规定，并通过协商来形成信任气氛，以此完善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结构和编制，加强联合国的快速部署能力，这些事情都是可以做到的。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和为此拨出必要经费，需要有计划地开展工作并最终形成政治决议，为此他希望作为联合国维和活动伙伴的会员国理解采取这些措施的必要性并帮助落实这些措施。

21. 维和活动能否取得成功取决于冲突的参加者是否表现出同联合国合作的政治意愿和他们是是否履行所承担的义务，联合国会员国也应该表现出向维和行动提供政治和物质支持的政治意愿。加强总部的潜力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如果联合国没有足够数量的军事人员、民警和文职人员来实施外地行动，这一措施将收效甚微。

22. 如果安理会很快批准实施行动的任务规定，那么安理会理事国、包括常任理事国就必须确保实施行动的军事人员、民警和物资供应，否则没有参与批准这些任务的国家就可能不愿意参与行动。

23. 一定不要忽视国际社会必须对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共同承担责任，同时应该把某一国家决定参加某项联合国维和行动视为特定的义务。当然，决定参加和停止参加维和行动是一个国家的权利，但是切不可轻率作出决定，以免维和行动面临中断的威胁。

24. 是否准备提供军队可能取决于一个国家有没有财政经费，因此必须让提供军队的国家得到补偿，但这只有在所有会员国足额和及时支付各自摊款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做到。

25. 秘书处在这方面当然是义不容辞，它将竭尽全力履行自己的承诺。在这方面他打算定期约见外地特派团的工作人员，了解他们的问题，并及时把业务、政治、财政和其他方面存在的问题告知各会员国，以期促使秘书处同会员国之间进行建设性对话。

26. 外地人员的工作条件十分艰苦并常常还有生命危险，总部应该向他们提供一切支助。维和行动的成功不仅取决于各会员国的热情和负责的态度，而且取决于各国对这些行动的共同而切实的实施。发言人希望所有会员国加强合作，因为谋求和平的工作只能共同完成。

27. **Ali-Husein** 先生（约旦）对副秘书长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表示欢迎，他说，副秘书长就职两个月以来的表现使各会员国对他的坦诚和准备解决国际社会在维和活动领域面临的各种问题的决心深信不疑。在谈到存在的问题时，他请副秘书长根据其报告（A/54/839/）第 65 和 66 段所载的特别委员会的请求，告知制定调查违规准则的过程。

28. 他接着说，各会员国都认真对待维和部官员定期轮换的必要性问题，并请副秘书长提出有关确保这种轮换的具体建议。

29. 之后他谈到干部遴选问题。副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把许多有关人员遴选的建议未能执行的原因解释为人力资源欠缺。他认为，这方面还有其他的问题。特别委员会曾经多次建议在把联合国高级军事官员派往外地之前同他们进行个别谈话。但是会员国获悉，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联埃厄特派团）司令员在任命之前没有进行过谈话，只是在他到任后才被召回纽约接受指示，其原因当然并非人力资源欠缺，而多半是由于不重视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约旦代表团请副秘书长说明自己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30. 他在谈及使用军队的规定时忆及，特别委员会早就请求对使用军队规定的制定情况作出解释。会员国希望在制定这些规定时同他们密切磋商，遗憾的是，在这个问题上没有进行过磋商，这些规定的执行情况也不为人所知，约旦代表团请求对此作出解释。

31. 之后约旦代表团根据特别委员会报告第 82 段请求提供有关联合国部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告（ST/SGB/1999/13）情况的补充资料。

32. 约旦代表团还请求副秘书长对联合国赔偿不遵守军队地位协定的情况汇总报告的起草问题作出说明。

33. 在谈及改组问题时，约旦代表高兴地看到，副秘书长根据以往的经验努力解决维和部面临的问题，并且忆及两年前曾经宣布要按照副秘书长

所述意见把总结经验股同政策分析股合并，然而这种改组并没有进行，因此约旦代表团请求说明政策分析股的地位。

34. 他最后谈及一些对不结盟运动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特别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49 段中提请所有参与维持和平费用偿还进程的部门注意目前的拖延偿还问题，因此他请副秘书长说明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35. **Geenno 先生**（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在回答关于刑事侦查和外地违规行为调查问题时把这一问题分为两个方面。第一，维和部努力遵循特派团内的一长制原则，所以遣返问题应该由部队司令员决定。同时，维和部对会员国不希望各自进行的调查受到威胁的心情表示理解，因此在某些情况下有必要派出特别小组前往外地调查，这个问题同法律事务厅讨论过，已经规定的程序可同维和部协商实施，目前看不出在这个问题上有什么难点。两种调查可以并行开展，但必须在提供可靠资料和协商的情况下进行。

36. 他在谈及总部和外地特派团之间人员轮换问题时说，他在发言中已对这一重要问题给予很大关注，这个问题的难点在于实施的各项原则需要取得一致。维和部由于注意到区域分配和竞争能力等因素，因此努力确保公正性。所有这些原则必须同时予以考虑，有时会有有一定的困难。他认为，最好先把工作人员派往外地，在那里取得经验后回到总部，之后再定期派往特派团工作。

37. 这是一个政策问题。此外还有把在特派团工作的人员派往总部工作的问题。通过选拔考试进入总部工作的人员不希望没有通过这种考试的人

参加竞争，这个问题必须解决，必须找出正确的标准，使把特派团的人调到总部的问题得到公正解决。外地的工作经验应该受到高度评价，这里面有个程序问题，也需要给予注意。他说，他打算在任命职位时首先考试是否具有在外地的工作经验。

38. 在这方面他谈到总结经验股的问题，认为必须对这一机构进行有效变革，使它的领导人拥有外地工作经验。只有在这种情况下在特派团工作的人员才会信赖总结经验股提出的行政建议，在政策分析和总结经验股的职能合并的情况下这一点尤为重要。

39. 他再次谈及人员轮换问题，认为问题在于修改规定和各方面取得一致。必须做到不把外地工作经验视为不利因素，而应该看作是打通职务晋升之路的有利条件，这种认识有助于保证轮换顺利进行。

40. 关于同部队司令员谈话的问题，他说，维和部深知掌握但任这一职务的人的详细情况有多么重要，约旦代表提到没有进行谈话的情况，那是因为维和部很了解这位司令员在以往维和行动中的工作情况，这是一个例外情形，除此之外在任何情况下谈话都具有重大意义。

41. 他在谈及使用军队的规定时说，在为具体的特派团制定这种规定时不能使用同会员国磋商的正式程序，其原因有三个：第一，没有时间；第二，准备维和行动的材料应该在没有任何政治压力的情况下进行，施加政治压力只会使事情复杂化，但是要想做到没有政治压力很难；第三，出于安全的考虑，因为公布某一维和行动使用军队的规定可能给外地部队的安全带来严重后果，特别是在部署阶段。

同时维和部在规划阶段常常把自己的想法告诉提供军队的国家，之后把规定告知外地的所有司令员。如果某个国家愿意参加某个特派团并希望取得有关该项维和活动使用军队规定的材料，维和部可以通过保密程序向其提供这种资料。关于示范规则，可以向参加维和行动的国家提供示范规则，以帮助他们训练维和行动人员，这种作法将保持下去。

42. 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公告，他说，公告的颁发属于秘书长的职权范围。目前正在采取各种措施使公告的内容完全符合现行国际法准则，并准备把已经批准的各种协定收集在一起，形成国际法准则汇编。

43. 在回答有关联合国应对不遵守军队地位协定和其他协定支付赔款的总额问题时，他说，有关数据已准备完毕，目前秘书处正在审核，很快将提交各会员国。

44. 他再次谈到总结经验股时说，目前正在对这一机构进行改组，今后将并入副秘书长办公室，作为副秘书长实施维和部变革时使用的工具。在这方面干部政策具有关键性作用，对该机构领导人提出的要求也适用于该机构的工作人员。这一机构的活动范围应该涵盖维和部的所有其他机构，确保对政治机构和外地行政和后勤司积累的经验进行总结。在规划新的特派团时，副秘书长将派出该股的一名工作人员参加规划，之后由他将情况向总结经验股和副秘书长汇报，以避免总结经验股所进行的研究脱离实际。总结经验股进行的所有研究应该从实际情况出发，工作要有针对性。副秘书长将密切关注该机构的工作及其工作人员的任命。

45. 他在回答偿还部队提供国款项问题时

说，目前的形势与三种情况密切相关：行政程序和偿还程序（这些程序已根据内务监督事务厅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进行重新审议）；由于没有及时缴纳摊款造成现金不足（这个问题超出副秘书长的职权范围）；签署特遣队自备装备协议备忘录。这个问题极其微妙，需要进一步研究。协议备忘录建立在秘书长同提供部队的国家签署的协议基础之上，双方应该全力解决这一问题。根据副秘书长提供的管理事务资料，某些还款将很快支付，以减少现有债务。

46. **Diivali 先生**（加拿大）对副秘书长发言的针对性表示满意，并特别注意发言中对机构改革、职务配置、同部队提供国磋商及快速部署等问题的评价。加拿大认为，这些问题具有极其重要意义。加拿大充分认识到动用新资源实施维和部预定变革的必要性，因此它高兴地看到秘书处准备执行特别委员会关于对资源进行全面分析的建议。不应该纠缠于过去和现在存在的问题，而应该寻找面向未来的新途径。加拿大准备对副秘书长所作的努力提供一切支持。

47. 关于第四委员会讨论的安排，加拿大希望在正式交换意见以后举行一般性辩论，他打算在辩论中更详细阐述加拿大对维持和平行动的观点。

48. **Sinha 先生**（印度）对副秘书长发言中提到同部队提供国对话表示满意。不结盟运动多年来坚持认为，在规划特派团的最早期阶段，不仅秘书处和部队提供国之间，而且部队提供国同安理会之间都应该进行更为密切的建设性对话。根据最近几个月在塞拉利昂取得的经验，印度急切期待工作小组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问世并使这种对话制度化。

49. 他在谈及特别委员会关于全面审查维和部工作的建议时遗憾地指出，秘书处没有执行这一建议，没有进行全面审查，而是提交了在他个人看来是不全面的卜拉希米小组报告（A/55/305-S/2000/809）。他说，任何资源的调拨只有通过全面审查才可以进行。

50. 他谈及外地人员和总部人员的数量比值问题。根据副秘书长发言中提供的数字，目前维和部的人数为 400 名，而外地人员数量为 58,000 名。印度认为有必要指出，根据每月报告，截止 9 月底维和部的人员数量为将近 350 名，而外地人员数量为 37,941 名。因此，总部和外地人员的数量比值为 1.12，而在维持和平活动规模最大的 1992 年到 1993 年，这一比值为 0.79。

51. 他对任命秘书长规划和支持助理这一问题的进展情况表示关切。尽管维持和平行动声势浩大，但是这一职位从 2000 年 3 月起一直空缺。

52. 他还说，他的代表团支持加强特派团规划处、民警股和行动厅，但是认为 1999 年 11 月提高民警顾问的职级是不正确的。印度全力支持加强民警股并使其脱离军事司。

53. 在谈到从维和行动编成中召回本国部队问题时，他说，这一决定不应该使特派团或参加特派团的部队受到威胁。但是，印度在持有这一观点的同时并考虑到自己的经验还想指出，双方都应遵守承担的义务。在谈到秘书处的义务时应该考虑到，秘书处以及安理会是否关注部队提供国的担心，如果无视这种担心，那么这些国家除了从维和行动编成中召回本国部队之外没有其他的出路。

54. 他在谈及干部遴选问题时说，印度代表在其发言中所说的是任命联埃厄特派团司令员，而副秘书长在回答问题时只涉及任命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司令员。印度认为，关于进行谈话的要求应该是普遍适用的，应当一视同仁，不应有任何歧视。

55. 关于维和部人员遴选，他说，提供大量军人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维和部的代表性不足。如果这个问题不解决，部队派遣国未必能同意任命维和部的高级官员。发言人认为卜拉希米报告只不过是局部性的审查，应该对维和行动的所有问题进行更深刻的研究，特别是管理问题，研究结果对确定维和部的编制将具有重要意义。

56. **Geenno 先生**（主管维和行动副秘书长）在回答关于总部和外地人员数量比值问题时确认，总部的人员数量为 404 名，其中 55 名从定期预算拨款，其余的从支助账户资金拨款。他发言中提到的外地人员数量包括军事人员、民警和其他文职人员。关于任命秘书长后勤保障、管理和排雷事务助理，发言人说，这一空缺职位将很快填补。

57. 在谈及民警股问题时，他认为这一机构的工作不仅适用于驻科索沃和东帝汶特派团，而且适用于履行观察职能的其他特派团，例如该机构要完成协调民警司法机构的任务。所以民警股的工作应该由经验丰富的、有威信的和能够把同部队派遣国的接触保持在应有水平的高级工作人员领导。

58. 关于召回部队问题，他说，各方必须履行自己的承诺。关于塞拉利昂问题，他对同部队派遣国的合作表示满意。

59. 他在谈到人员遴选问题时说，任命司令员只能在秘书处了解他们在以往维和行动中表现的情况下进行。在其他情况下必须遵守进行谈话的规定。

60. **Kavakami 先生**（日本）同意加强主管维和行动副秘书长办公室，包括把政策分析和总结经验小组改为制定维持和平学说和总结先进经验小组。日本对加强维和部的其他机构的必要性表示理解，但是认为有必要研究一下是否在维和部再设一个秘书长助理职位。

61. **Grichich Polich 女士**（克罗地亚）欣悉副秘书长打算成立性别问题小组，注意到在确保考虑维和行动中性别问题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并注意到温得和克宣言和纳米比亚行动计划。

62. **Nega 先生**（埃塞俄比亚）说，埃塞俄比亚作为一贯向维和行动提供部队和接纳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国家，对维和部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因此，埃塞俄比亚认为维和部和部队派遣国以及东道国之间进行磋商具有特别的意义，因为维和行动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们的政治意愿和合作程度。埃塞俄比亚还认为联合国同区域安排之间的合作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并对在执行特别委员会报告第 159 段和第 164 段所载的建议方面所做工作和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合作情况表示关切。埃塞俄比亚还想知道，媒体报道说，联埃厄特派团团长同多国联合国待命部队高度戒备旅（高度戒备旅）有关系，这一情况是否属实。

63. **Geenno 先生**（主管维和行动副秘书长）在谈到同包括非统组织在内的区域组织合作时指出，同他们建立工作上的联系十分重要，例如可以

组织秘书处和非统组织的工作人员互相见习。遗憾的是，目前由于秘书处工作人员负担太重还做不到这一点。关于高度戒备旅问题，联埃厄特派团的编成内确实有一些参加组建高度戒备旅的国家的人员，但是他们是这些国家自愿提供的。

64. **Smit 先生**（澳大利亚）高度评价维和部在纽约和外地的的工作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在极端复杂条件下的出色工作和表现出的创造性。相互交换意见极其有益。澳大利亚在很大程度上同意副秘书长报告中指出的优先任务，如关于切合实际和可以完成的任务，加强维和行动规划能力的必要性，改组维和部，同部队派遣国磋商及加强快速部署能力。关于经费问题，确保足额和及时缴纳所有摊款至关重要，这是不可变动的要求。

65. **Zaki 先生**（埃及）肯定地指出副秘书长发言具有战略针对性，注意到并认为有必要研究他所谈及的一系列行政问题和后勤保障问题。关于设立秘书长军事和民警事务助理这一职位的建议，埃及不止一次提到必须让军事顾问直接向秘书长报告工作，使他有直接和坦率提出纯军事问题的机会，而不必注意出于政治的考虑。此外，埃及认为对有关准备协议备忘录的条款和关于部队派遣国的条款进行全面审查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准备这些备忘录可能会用一两年时间，这是参加维和行动的国家所不能接受的。

66. **Geenno 先生**（主管维和行动副秘书长）说，尽管提出设立秘书长助理这一新职务的建议，军事顾问将继续履行其向副秘书长提供军事问题咨询的职责，以及可能直接向秘书长提出军事方面的建议。能够取得军事领域专家的建议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而设立秘书长助理这一新职位为取得第二

种意见提供了可能。随着同部队派遣国的联系不断扩大，军事顾问就可以集中精力研究规划、干部培训和监督的纯技术问题，不必把过多的时间花在同各会员国保持联系上，这一任务将列入秘书长助理的职责范围。所以，军事顾问的威信根本不会受到损害。关于起草协议备忘录，目前有一个工作小组正在研究这一不寻常的问题。计划在一月份召开有关这个问题的会议，在此之前许多原则性问题可望得到明朗化，从而便于同一些国家进行谈判。

67. **Bryune 先生**（法国）指出对确保维和行动成功共同负责的重要性。显而易见，为了执行所提出的建议，首先应该克服维和部的干部编制长期不足的问题，并根据特别委员会的建议采取紧急措施进行必要的改革。

68. **Torosen 先生**（挪威）同意克罗地亚代表的发言，对成立性别问题小组的建议表示支持。此外，他对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 12 段中提到的计划把人体免疫病毒/获得性免疫系统缺损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后果问题列入最重要政治问题表示关切。

69. **Geenno 先生**（主管维和行动副秘书长）说，他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的领导人讨论过这个问题。可以利用部署维和行动提高维和部队和公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程度。在这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目前正在同艾滋病方案的领导人接触以制定必要的战略。

70. 副主席格尔契奇·波利奇女士（克罗地亚）担任主席。

71. **Musonda 先生**（津巴布韦）希望关于全

面审查维和部工作的建议最终能够得到执行。特别委员会报告第 131 段中谈及加强民警股和提高民警事务顾问作用的必要性，对此津巴布韦和印度一样认为提高该顾问的职级并不会导致加强顾问的作用，而扩大他的职能和职责范围则可能有助于这一点。津巴布韦代表团对处理军事顾问职位问题的方法表示失望。如果同意总部有责任提出有关外地活动建议的说法，那就会提出一个问题，为什么把军事顾问的职级定为一职，而特派团司令员和秘书长助理平级？如果他确实胜任安排司令员的工作，他至少应该担任类似级别或更高级别的职务。津巴布韦代表团认为，必须提高军事顾问的作用，因为军事顾问有责任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和安排司令员的工作。津巴布韦代表团不大明白的是，为什么要设立秘书长军事和民警事务助理这一职位，而且建议由文职人员担任。

72. 此外，津巴布韦代表团对维和部编制中发展中国家工作人员代表性不足感到忧虑，它同意克罗地亚代表团关于性别登记重要性的意见。妇女处于如此边缘化状态的事实终于被人们所认识并出现了纠正这一状况的意愿。现在已经到了认识到在维和部的代表性方面发展中国家处于边缘化状态的时候了，他想知道是否准备采取措施纠正这种状况。为了增强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应该采取同解决性别问题的措施一样坚决、甚至更为坚决的措施。

73. **Geenno 先生**（主管维和行动副秘书长）说，军事顾问的职级为二级，而司令员的职级取决于他们的军衔，在他们之间的关系方面从来没有出现过什么问题。关于任命文职人员担任秘书长助理的建议，根据军事长官必须向民事当局汇报工作的普遍原则，这样做是有必要的。关于地域平衡问题，这个问题确实存在，目前已提交秘书处全体会议审

查，准备采取措施解决这一问题。

74. **Osei 先生**（加纳）支持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约旦代表的发言。加纳为联合国提供了大量部队，它满意地看到，秘书长认识到在冲突后和平建设时期裁军方案、战斗人员的复员和再就业方案的重要性。联塞特派团使参加这个特派团的国家清楚地认识到，不认真考虑这些方案，原先的战斗人员就完全可能重返严重破坏和平进程和甚至危及整个次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活动。为此，希望维和部现在就开始关注它理应关注的冲突善后问题。

75. **Geenno 先生**（主管维和行动副秘书长）同意上述方案极其重要的意见。维和人员可以稳定局势，但要长期解决问题则取决于这些方案的成功实施。

76. 主席说，她可以以克罗地亚代表的身份证明，在东斯拉沃尼亚实施裁军、战斗人员复员和再就业方案有巨大的作用。

77. **Andrezen Gimarainsh 先生**（葡萄牙）指出，正如卜拉希米报告所指出，秘书处向安理会报告可能导致部署维和行动的局势时，应该报告它必须了解的情况，而不是报告它想听的情况，但是实际情况并非都是如此。有一种意见认为，安理会偏重于政治上的可行性，但却往往偏爱没有充分理由的方案。葡萄牙代表团感兴趣的是，秘书处能够采取哪些实际步骤为每个特派团规定合理的编制人数和合理的任务。

78. **Geenno 先生**（主管维和行动副秘书长）说，秘书处有责任报告它所掌握的事实并提醒安理会履行自己的职责。现实需求的满足程度如何，有

没有满足现实需求的政治意愿，终归是会看得到的。

“双阶段”决议的构想（第一阶段是框架决议，第二阶段则具体介绍行动部署）就是建立在这一基础之上的。葡萄牙代表提出的问题没有单一的答案，但是应该说明，秘书处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开诚布公。

79. **Teilor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支持欧盟成员国法国代表所作的发言。他指出，卜拉希米报告中对伙伴关系问题的分析令人特别感兴趣。各会员国应该向秘书处提供有份量的支持。希望第五委员会讨论向维和部提供资源的问题，就一揽子问题取得一致。当然，会员国在支持维和部的同时有权向它提出更高的要求。应该说，在过去的一年中，尽管情况紧急和干部欠缺，维和部的工作还是十分出色的。在这方面，目前正在进行的讨论所采用的程序十分有益。

80. 在谈及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时他想知道维和部和特别委员会就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和部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公告进行磋商的情况，还想知道为那些对通过干部培训和提供装备等途径促进非洲维和事业感兴趣的国家的论坛的进展情况。

81. 关于副秘书长今天的发言，他注意到准备把总结经验股改为制定维和学说和总结先进经验股，并对选择“学说”这一术语感兴趣。此外，他还注意到，副秘书长计划把维和部的拨款从支助账户改为定期预算，并想知道谁将对这一问题进行深入研究。

82. **Geenno 先生**（主管维和行动副秘书长）指出，秘书长发表的公告只不过是国际条约中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一次汇总，当然，欢迎各会员国

提出意见。关于非洲维持和平问题论坛，维和部将借此机会促使提出加强军事、包括培训干部方面的倡议，并将遵循培训维和行动参加者、包括非洲维和行动参加者的普遍标准。他欣喜地看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王国在这方面、包括对特别委员会所作的贡献。

83. 关于“学说”这一术语，它并不意味着死守教条。在实际工作中当然要进行某些修正，但是有一些指导性原则总比没有好，免得每一次都要重新审议。有了学说就可以马上搞清楚一些问题和业务程序的含义，有利于提高办事效率。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王国代表提到的深入研究，这将由专业人员进行，这样可以提高研究的权威性和客观性，何况有一系列管理、后勤保障和纯工作的问题需要研究。

84. **Salamanka 先生**（玻利维亚）同意建立一支能够执行安理会任务和威严的军事力量，联合国执行《宪章》规定的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职责需要这种威严。

85. 发言人同其他代表团一样对维和部设立性别问题小组表示欢迎。必须安排对派往特派团工作的维和文职人员进行训练。对他们的训练有别对军人的训练，但这种训练目前尚未进行。

86. **Geenno 先生**（主管维和行动副秘书长）表示赞同说，训练干部、包括训练文职人员这项工作极其重要，因为维持和平行动往往具有综合性质。我们需要各种技能的工作人员，有些技能通过学习获得，有些技能来自实践，因此就有一个提高维和人员职业技能的问题，这里面最重要的是从一参加工作开始就要取得外地工作的实践经验。

87. **Stir 先生**（新西兰）认为，改革维和部将继续改进其工作、亦即改进联合国的维和行动打下坚实基础。可以预料，改革后的总结经验股将成为能够对维和部工作作出重大贡献的重要工具。新西兰代表团对研究性别问题和使和平行动具有多面性的工作表示支持。成立性别问题小组是向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应该指出，尽管有许多困难，维和部人员的工作还是很有成效的。

88. **Mangachi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必须对干部培训方案进行协调，并制定建立掌握任一维和行动所需技能的干部后备力量长远计划。目前存在着不吸收包括非洲国家在内的不发达国家代表参与这一进程的危险性，因此想听一听副秘书长关于建立这种后备力量的中长期打算和如何为所有国家提供平等机会的意见。

89. **Geenno 先生**（主管维和行动副秘书长）说，首先必须明确维和部能做什么和不能做什么。秘书长将来未必拥有建立一个独立的干部培训组织的足够资源，培训干部的任务必须由拥有足够资源的会员国组织来承担。秘书处能够做的和应该做的事是确保干部训练方案的兼容性和制定相关的标准。秘书处从事这项工作的能力取决于它有没有制定这些标准和把这些标准翻译成多种语文的干部。

90. **Olahg-Dulo 先生**（肯尼亚）指出，肯尼亚希望除了提供军队以外也提供装备，许多发展中国家都遇到根据“湿租赁”协定提供准备的问题，不久前抵达塞拉利昂的安理会特派团也注意到这个问题。肯尼亚代表团想知道维和部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

91. **Geenno 先生**（主管维和行动副秘书长）

承认他不了解这一复杂问题的所有细节。装备租赁制度不久前刚刚进行了改革，现在面临在“湿租赁”协定和“干租赁”协定之间进行选择。提供装备的国家更偏向于“湿租赁”协定，这就有一个技术维护保障问题。秘书处应该预先知道在什么情况下需要就技术维护问题进一步达成协定。副秘书长答应提供有关这一问题的其他资料。

92. **Taho-Buchue 先生**（科特迪瓦）满意地看到副秘书长坦率谈到缺乏政治意愿的问题，这是联合国准备打开维和行动历史上新的一页时存在的主要问题。上一周秘书长呼吁各国提供军队，以派往塞拉利昂，然而人们看到的是对这一呼吁的外交式的反应。如果没有行动的意愿，就是有最好的干部也无济于事。

93. 另外不得不指出的是双重标准问题。每当谈到非洲，总会产生各种各样的问题，寻找解决问题途径的事被一拖再拖。如果是其他地区，联合国的整个机制马上开动起来，很快就派去了特派团。

94. **Geenno 先生**（主管维和行动副秘书长）对上述发言人的发言表示同意，这里所谈的是关于联合国的威信，当联合国应该行动的时候必须有必要的资源作保证，地域优先权在这里是不合适的，需要的是精诚合作。

95. **Isa 先生**（尼日利亚）说，他的国家为联

合国提供了大量军队，尼日利亚完全支持改革维和部的计划，以期提高维和活动的质量。他忆及联合国不久前派往塞拉利昂的评估团提出了关于如何避免 2000 年 5 月的悲惨事件重演的建议。例如，这个评估团建议成立几个调查团，对维和人员丧生的情况进行调查，并揭露特派团工作中的违规行为。目前还不知道这些调查团所作的调查结论，希望能够取得这方面的情况资料，特别是有关塞拉利昂的情况资料。

96. **Geenno 先生**（主管维和行动副秘书长）说，成立调查委员会是合乎标准的程序，因为这些委员会提出的结论涉及一些微妙问题，只能作为联合国的内部文书发表，仅供工作使用，此外，还通过保密程序提供有关国家使用。塞拉利昂调查委员会的结论一经作出就会告诉尼日利亚的，因为这件事涉及尼日利亚。

97. **主席**希望将来会再度出现今天这种形式多样的有益对话。

98. **Geenno 先生**（主管维和行动副秘书长）对他提出问题和对维和部的批评表示赞赏。批评是健康对话的不可分割部分，这种对话当然应该继续下去。

下午 13 时零 5 分散会。